

ICS 35.240.01

CCS L70/84

TD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XXXXX—XXXX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 整合汇交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integration and submission of collective land  
ownership registration result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 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总体原则 .....        | 2  |
| 4.1 继承原则 .....      | 2  |
| 4.2 规范化原则 .....     | 2  |
| 4.3 更新原则 .....      | 2  |
| 4.4 完整性原则 .....     | 2  |
| 5 数学基础 .....        | 2  |
| 5.1 坐标系统 .....      | 2  |
| 5.2 高程基准 .....      | 2  |
| 5.3 投影方式 .....      | 2  |
| 5.4 地籍图基本比例尺 .....  | 2  |
| 5.5 计量单位 .....      | 2  |
| 6 工作流程 .....        | 3  |
| 6.1 工作范围 .....      | 3  |
| 6.2 成果准备 .....      | 3  |
| 6.3 成果整合入库 .....    | 3  |
| 6.4 成果更新 .....      | 3  |
| 6.5 成果汇交 .....      | 3  |
| 7 成果准备 .....        | 4  |
| 7.1 资料收集 .....      | 4  |
| 7.2 数据整理与分析 .....   | 5  |
| 8 成果整合入库 .....      | 5  |
| 8.1 登记簿册数据整理 .....  | 5  |
| 8.2 空间数据处理 .....    | 5  |
| 8.3 非空间数据处理 .....   | 5  |
| 8.4 缺失数据采集 .....    | 6  |
| 8.5 数据整合与关联 .....   | 6  |
| 8.6 档案资料整理 .....    | 6  |
| 8.7 数据质量检查 .....    | 6  |
| 9 成果更新 .....        | 7  |
| 9.1 更新范围 .....      | 7  |
| 9.2 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  | 8  |
| 9.3 土地权属界址更新 .....  | 8  |
| 9.4 不动产登记成果更新 ..... | 9  |
| 10 成果汇交 .....       | 9  |
| 10.1 汇交程序 .....     | 9  |
| 10.2 汇交内容 .....     | 10 |
| 参考文献 .....          | 11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菲菲、姜喆、李彦、贾文珏、范延平、刘天羽、刘聚海、刘喜韬、何欢乐、张莹光、霍淼、祁峰、武宇廷、张敬波、吴明辉、吴洪桥、况海涛、张垚垚、何维、王贵和、黄亮、郑美珍。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 技术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总体原则、工作流程、成果准备、整合入库、更新、汇交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地方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TD/T 1067-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TD/T 1078-2023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TD/T 1079-2023 不动产登记信息接入技术规范  
TD/T 1095-2024 不动产登记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数据整合** data integration

将分散的数据资源按照规定的管理规则或标准组织在一起，使其相互协调一致，规范数据资源管理，促进数据共享与增值的过程或活动。

[来源：TD/T 1067-2021，3.21]

### 3.2

**不动产单元** real property unit

土地、海域（含无居民海岛）及其定着物构成的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

[来源：GB/T 42547-2023，3.5]

### 3.3

**宗地** cadastral parcel

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地块或者空间。

[来源：GB/T 42547-2023，3.9]

### 3.4

**不动产登记**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来源：TD/T 1095-2024，3.6]

3.5

地籍调查 cadastral survey

通过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绘，全面查清土地、海域（含无居民海岛）及其定着物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等权属状况和自然状况。

[来源：GB/T 42547-2023，3.16]

4 总体原则

4.1 继承原则

充分利用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汇交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核实、整合、调查、登记等工作。

4.2 规范化原则

依据法定登记资料补录登记信息，不得随意修改已有登记数据。存在明显错误的，通过法定程序更正；暂时无法解决的，保持原有数据现状，在备注中予以标注。

4.3 更新原则

注重做好日常更新，建立长效更新机制，实事求是开展调查核实，确保更新成果质量。

4.4 完整性原则

整合成果须包含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所有信息项，包括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数据。原则上，不得出现数据空项、缺项，对于缺失信息，应查找历史资料进行补录。

5 数学基础

5.1 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2 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或6°分带按照GB/T 42547-2023中4.2.1规定执行。

5.4 地籍图基本比例尺

按照GB/T 42547-2023中4.3.1地籍图基本比例尺为1:10 000执行。有条件的地区或城镇周边的区域宜采用1:500、1:1 000、1:2 000或1:5 000比例尺。在人口密度很低的荒漠、牧区等地区可采用1:50 000比例尺。

5.5 计量单位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计量单位如下：

- a) 长度单位采用米（m），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 b)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text{m}^2$ ),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 c)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text{hm}^2$ ),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 d) 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米( $\text{m}$ ),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三位小数;
- e) 界址点边长单位采用米( $\text{m}$ ),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 6 工作流程

### 6.1 工作范围

市县级行政辖区内集体所有土地。

### 6.2 成果准备

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集体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任务清单。

### 6.3 成果整合入库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工作基础,根据已有成果资料,按照GB/T 42547-2023、TD/T 1066-2021、TD/T 1067-2021规定的地籍调查流程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流程执行,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入库质检合格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 6.4 成果更新

根据收集的各类资料,核实确认土地权属状况和界址状况。开展日常更新,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以及存在漏登、错登的,依据变化材料更新,根据变化情形,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相关登记,更新登记成果;在日常更新基础上,定期整理核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查漏补缺,定期开展更新,并在线实时上传更新成果。

### 6.5 成果汇交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开展批量更新的或在线接入上传无法满足的,应组织离线汇交数据。汇交数据按照TD/T 1078-2023、TD/T 1066-2021执行,经质量检查合格后,以县为单位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省级质检后,离线汇交至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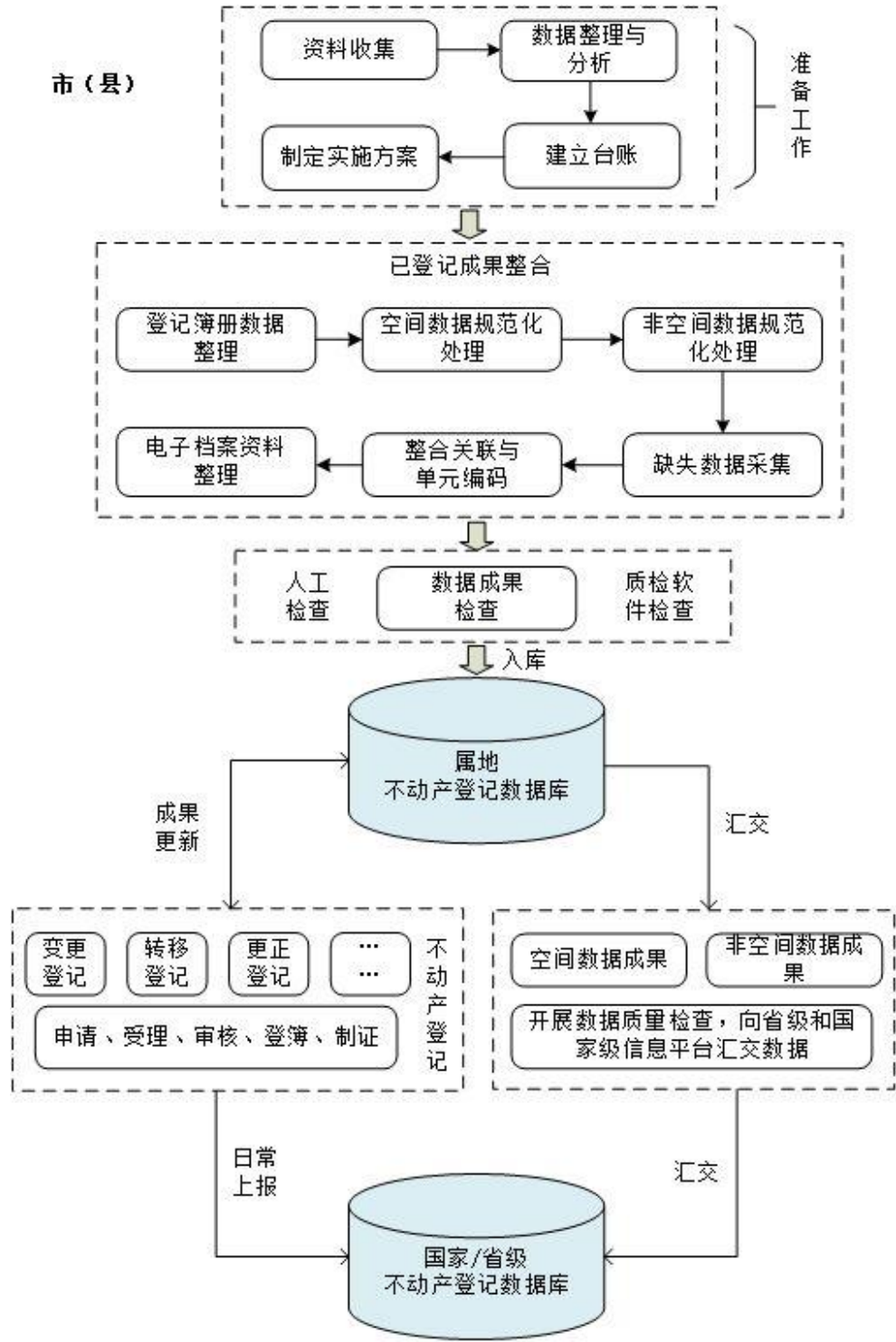


图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工作流程

7 成果准备

7.1 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土地征收批准文件；
- b) 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 c)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及其他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 d)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争议的生效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等；
- e) 国有建设用地、宅基地（房地一体）等不动产登记数据；
- f)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 g)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

## 7.2 数据整理与分析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数据整理与分析流程如下：

- a) 整理已有电子数据、纸质资料；
- b) 根据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核实登记数据的现势状态并分类标注，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台账；
- c) 对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形成清单；
- d) 对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套合国有建设用地、宅基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数据，比对权属关系是否存在冲突矛盾。

## 8 成果整合入库

### 8.1 登记簿册数据整理

对已有登记成果进行规范化处理按照TD/T 1066-2021执行，解决以下问题：

- a) 数据内容与数据库标准规定的内容不一致问题；
- b) 登记信息语义不一致问题；
- c) 数据类型、小数点位数和数量单位的标准化处理；
- d) 对包含多项内容的字段拆分处理；
- e) 登记数据项逻辑不一致问题，如数据项内容与标准字典表对应不一致，不动产单元代码重复；
- f) 关键数据项内容缺失，如缺失权利类型、证件号。

### 8.2 空间数据处理

空间数据处理流程如下。

- a) 对于只有纸质图件的，在扫描数字化基础上，利用已知控制点或高分辨率正射影像上的同名地物点纠正，经实地抽检，精度按照 GB/T 42547-2023 5.4.3.2.2 要求进行数字化采集。
- b) 完成矢量数据坐标转换（地方坐标系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市级采用统一参数）、格式统一、拓扑检查（重叠、压盖、夹缝等）和处理。

### 8.3 非空间数据处理

#### 8.3.1 非空间数据处理

对已有数字化成果进行抽取转换,按照 TD/T 1066-2021 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数据执行。保证转换前后数据量一致,内容一致,关联关系一致,权属状态一致。

### 8.3.2 非空间数据处理流程

非空间数据处理流程如下。

- a) 属性数据分析。属性数据结构分析按照 TD/T 1066-2021、TD/T 1067-2021 执行,梳理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登记业务,明确每种业务所产生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厘清表格属性结构,确定其构成及数据内容,整理和规范字典表。
- b) 关联关系分析。理清空间与非空间数据、宗地和权利、权利和权利人、权利和登记业务关联关系。
- c) 数据转换。编制转换方案,包括转换前后字段对应关系、数据转换语句、数据存在问题、数据质量检查主要内容。按照数据转换方案,对数据进行整体转换。
- d) 数据质量检查。按照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对整体转换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针对检查问题完善后重新进行数据转换。

### 8.4 缺失数据采集

通过查找登记资料补录登记信息中缺失的信息。对登记信息中缺失信息的补录,通过查找登记资料进行补录。登记簿信息缺失确实无法补录的,用“/”代替。

### 8.5 数据整合与关联

数据整合与关联内容如下。

- a) 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按照 GB/T 37346-2019 执行。
- b) 其他字段补录。补录要素代码、不动产类型、宗地特征码、不动产单元状态及其他相关信息。
- c) 关联关系重建。采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和业务号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宗地和权利、权利和权利人、权利和登记过程关联关系。
- d) 数据一致性核对。利用已有登记成果和纸质资料核对数据、查缺补漏,对不一致的数据进行标注。
- e) 逻辑关系整理。通过业务号和不动产单元代码字段建立上下手逻辑关系。

### 8.6 档案资料整理

档案材料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宜将纸质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编,形成电子档案。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业务号、原地籍号、档案号字段将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便于追溯。在档案资料整理归档过程中,需再次检查档案成果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如发现成果不全、不符合归档要求的,及时修改补充。

### 8.7 数据质量检查

#### 8.7.1 软件检查

软件检查指利用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配发的存量数据质检软件进行批量检查。

#### 8.7.2 人工检查

人工检查指随机抽取样本,由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查询或逐项核查。

#### 8.7.3 质量控制要素

空间数据核心质量控制要素见表1，属性数据核心质量控制要素见表2。对具体数据项质量核心要求如下。

- a) 根据业务类型，登记簿中除日期型数据经核实无法填写可不填写外均应填写。不动产单元号不能为空；区县代码、业务号、证书证明号、权利人证件号、面积等关键字段不能为空；字符型数据项经核实确实无法填写的，宜填写“/”。
- b) 数据填写规范。按照标准字典项规范填写权利类型、登记类型、权利人类别等字段；权利表中的权属状态临时填 0，现势填 1，历史填 2，终止填 3；宗地等客体表中的状态字段有效填 1，无效填 0，待定填 2。
- c) 关联关系正确。权利表中不动产单元号需在客体表中对应存在，权利人表中不动产单元号+业务号需在权利表中对应存在。

表 1 空间数据核心的质量控制要素表

| 序号 | 质量要素           | 说明                                     |
|----|----------------|----------------------------------------|
| 1  | 图层名称规范性        | 图层命名按照TD/T 1066-2021执行                 |
| 2  | 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      | 在数据库属性结构表中，属性项的定义按照TD/T 1066-2021执行    |
| 3  | 代码一致性          | 有明确命名规则、编码规则和数据字典的属性项，宜执行编码方法，保持编码语义一致 |
| 4  | 值域符合性          | 属性项的值域按照TD/T 1066-2021数据值域执行           |
| 5  | 点层内拓扑关系        | 点层内无拓扑错误                               |
| 6  | 线层内拓扑关系        | 线层内无拓扑错误                               |
| 7  | 面层内拓扑关系        | 面层内无拓扑错误                               |
| 8  | 线面拓扑关系         | 线面拓扑无错误                                |
| 9  | 碎片多边形、碎线检查     | 不存在超限的碎片、碎线                            |
| 10 | 点、线、面有且仅有唯一标识码 | 标识码唯一                                  |
| 11 | 点线层拓扑关系        | 点线层无拓扑错误                               |
| 12 | 点面层拓扑关系        | 点面层无拓扑错误                               |
| 13 | 空间要素一致性        | 对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之间无逻辑错误                |

表 2 属性数据核心质量控制要素表

| 序号 | 质量要素      | 说明                                      |
|----|-----------|-----------------------------------------|
| 14 | 完整性       | 数据表齐全，属性结构按照TD/T 1066-2021执行            |
| 15 | 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 | 在数据库属性结构表中，属性项的定义按照TD/T 1066-2021执行     |
| 16 | 代码一致性     | 有明确命名规则、编码规则和数据字典的属性项，宜执行编码方法，保持编码语义一致  |
| 17 | 数值范围符合性   | 属性项的值域按照TD/T 1066-2021的数据值域执行           |
| 18 | 表间逻辑一致性检查 | 对数据表中的关联主键进行检查，保证关联关系正确；相关联的属性项之间没有逻辑错误 |

## 9 成果更新

### 9.1 更新范围

为保持登记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对变化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开展更新。更新时根据收集的各类资料，核实确认土地权属状况和界址状况。对权属状况和界址发生变化的，依据变化材料进行更新，登记成果根据变化情形，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相关登记，并在线接入上传登记成果；同时定期整理核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查漏补缺，定期开展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 a) 土地权属状况更新。对整宗收回、转移、交换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权利人名称或代码、宗地四至、土地坐落、权利类型等权属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形，依据权属变化材料，对权属状况进行更新。
- b) 土地权属界址更新。对宗地分割、合并、重划或界址发生调整，界址线或界址点所依附的地物发生变化等界址发生变化的情形，依据权属变化材料，对权属界线进行更新。
- c) 不动产登记成果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状况和界址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情形，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注销、变更、转移、更正等相关登记，更新登记成果。

## 9.2 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土地权属状况更新情况如下。

- a) 原宗地因土地征收，整宗地或部分转为国家所有的，依据征收决定书，完善地籍调查成果。原宗地办理注销登记，原宗地代码不再使用。
- b) 因土地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整宗地转为另一农民集体所有的，依据互换协议、土地调整文件等相关材料，完善地籍调查成果，保持宗地代码不变。
- c) 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坐标转换或其他原因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的，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的走向说明权属调查资料，采取“低精度服从高精度”的原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界线。
- d) 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权利人名称或代码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核实后完善地籍调查成果，保持宗地代码不变。

## 9.3 土地权属界址更新

开展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状况核实，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及时更新成果。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的确定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a) 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但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件（如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中已有明确界址坐标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以该法定文件（如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中已有的明确界址坐标进行更新。
- b) 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的，依据权属变化材料按照 GB/T 42547-2023 的地籍权属调查流程开展补充地籍调查，履行权属调查程序按照 GB/T 37346-2019 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条件具备的，实地指认权属界线，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条件不具备的，可利用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经图上指界签字后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对重要的以及影像上不清晰或有争议的界址点，采用解析法实测。
- c) 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并双方签字，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土地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 9.4 不动产登记成果更新

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按照TD/T 1095-2024的不动产权利登记程序执行，区分以下情形更新。

- a) 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灭失的，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依嘱托方式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 b) 因农民集体互换、土地调整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业务。
- c) 因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宜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转移登记；不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d) 日常登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登记数据清理中发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结果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登记结果相冲突，经核实需更新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或注销登记等。
- e) 因测绘精度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与集体土地交叉重叠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 TD/T 1095-2024 及相关规定执行。针对技术精度原因导致登记簿记载错误，但核实无权属争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宜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宜在公告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因互换、调整已经办理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除外。

## 9.5 登记成果上传更新

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登簿通过后，按照 TD/T 1079-2023，组织报文头和不动产单元数据、权利人数据、权利数据、登记业务数据和其他数据等业务数据，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其他登记等的业务报文，上报给统一接入系统的客户端，将业务报文传送给省和国家，纳入省级和国家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 10 成果汇交

## 10.1 汇交程序

成果汇交程序如下。

- a) 县（市、区）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以县（市、区）级为基本组织单元，由县（市、区）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组织本行政辖区内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整合、整理和自检。采用质检软件质量自检，并与国有建设用地等数据进行空间叠加分析，对检查不合格的数据进行问题整改。经质检合格的数据，由专人离线逐级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做好数据导出与后续日常增量接入时点的对接。
- b) 省级汇交。各省组织本行政辖区内的所有县（市、区）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整合建库工作，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后，向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离线汇交，同步将市、县汇交成果纳入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汇交成果宜包括纸质加盖省级不动产登记局（机构）公章的报送公文 1 份和汇交资料清单 2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数据成果命名规则和数据文件组织结构按照 TD/T 1078-2023 附录 C、附录 D 执行。

## 10.2 汇交内容

### 10.2.1 空间数据汇交

#### 10.2.1.1 数据内容

包括不动产单元要素，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集体所有权宗地争议宗地、集体所有权宗地已调查未登记宗地、界址点、界址线和注记；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含行政区、行政区界线、行政区注记、地籍区、地籍子区，具体内容按照 TD/T 1066-2021 附录 E、附录 F 执行。

#### 10.2.1.2 坐标参考

空间数据统一为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增量接入数据宜与存量数据空间坐标参考保持一致。

#### 10.2.1.3 数据格式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空间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Shapefile 格式文件包括主文件 (\*.shp)、索引文件 (\*.shx)、表文件 (\*.dbf)、投影信息文件 (\*.prj)。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图层命名为“SHYQZD\_LD”，集体所有权宗地争议层命名为“SYQZD\_ZY”，集体所有权宗地已调查未登记层命名为“SYQZD\_YDCWDJ”，各图层注记命名为“图层名”+“zj”，如行政要素注记为“XZYSZJ”。

### 10.2.2 属性数据汇交

汇交属性数据按照 TD/T 1066-2021 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数据执行，主要包括宗地基本信息属性结构描述表（表7）、宗地变化情况属性结构描述表（表8）、土地所有权属性结构表（表25）、权利人属性结构描述表（表42）、登记过程表：申请属性结构描述表等（表44-51）。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17号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5] 自然资发〔2022〕1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
  - [6] 自然资办发〔2024〕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
-